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第 0092-0000號	8.98	張銀鎗	部份(1/2)	非都市 土地分 區農 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其他登 記事 項：中 寮段中 寮小段 017 8-0 044 地號	購買	95.07.13	證明文件編號1：贈與之 公契書
2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第 0092-0000號	8.98	陳金存	部份(1/2)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5.07.13	證明文件編號2：贈與之 公契書

4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第 0093-0000號	143.54	陳金存	部份(1/2)	察小段 017 8-0 043 地號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特定農 業區 甲種建 築用地 其他登 記事 項：中 察段中 察小段 017 8-0 043 地號	購買	95.07.13	證明文件編號 4：購買之 公契書
5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第 0094-0000號	288.96	張銀鎗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1.21	證明文件編號 5：購買之 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和謄字第00357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婉茹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面積:*****8.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加註事項福馬段9至3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福馬段59至92地號
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8-0044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統一編號:1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0號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陳金存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1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3-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和謄字第00357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婉茹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面積:****143.5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8-0043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陳金存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2號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3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4-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列印人員:謝婉茹

和謄字第003577號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88.96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7-0006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04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出生日期:民國0544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4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2月 ****3,989.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5-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和謄字第00357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婉茹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面積:****4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5-0018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04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2月 ****3,99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拍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5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92地號	8.98	張銀鎗1/2	陳金存1/2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93地號	143.54	張銀鎗1/2	陳金存1/2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張銀鎗
陳金存

1	張銀鎗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2	陳金存	身分證字號	1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中華民國 113年 06 月 24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94地號	288.96	張銀鎗	全部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95地號	444.00	張銀鎗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張銀鎗

1	張銀鎗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年 06 月 24 日

公證書 正本

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511號

壹、請求人

【立同意書人】

陳金存 男 50年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張銀鎗 男 54年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同意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同意書事件，訂立後附同意書，請求人表示對於條款已明瞭，願遵守並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同意書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同意書之內容意思明瞭，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同意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同意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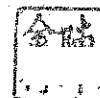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參年陸月貳拾陸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裕民街11號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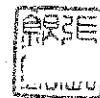
陳金存


陳金存



張銀鎗

張銀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周軒毅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參年陸月貳拾陸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裕民街11號作成，交付予請求人陳金存、張銀鎗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張銀鎗、陳金存 確認下列二筆土地確實係「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以自有資金購買，因無法以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僅暫時借用本人張銀鎗陳金存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爾後如法令許可時，本人將無條件出具相關資料，將下列二筆土地移轉登記予「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有，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	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2 地號	8.98	張銀鎗	2 分之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2 地號	8.98	陳金存	2 分之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3 地號	143.54	張銀鎗	2 分之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3 地號	143.54	陳金存	2 分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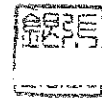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張銀鎗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電話：



29 號

立同意書人：陳金存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2 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和謄字第00357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婉茹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面積:*****8.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加註事項福馬段9至8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福馬段59至92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8-004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張銀鏞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0號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陳金存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1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和謄字第00357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婉茹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面積:****143.5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8-0043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陳金存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2號

(0002)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統一編號:1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利範圍:*****2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3號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公證書 正本

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512號

壹、請求人

【立同意書人】

張銀鎗 男 54年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同意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同意書事件，訂立後附同意書，請求人表示對於條款已明瞭，願遵守並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同意書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同意書之內容意思明瞭，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同意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同意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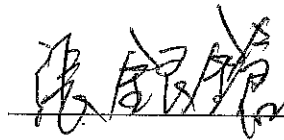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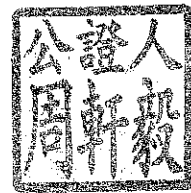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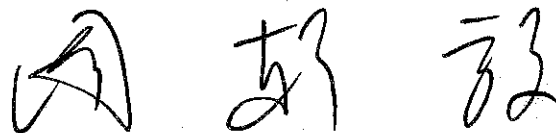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參年陸月貳拾陸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裕民街11號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

張銀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參年陸月貳拾陸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裕民街11號作成，交付予請求人張銀鎗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張銀鎗確認下列二筆土地確實係「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以自有資金購買，因無法以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僅暫時借用本人張銀鎗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爾後如法令許可時，本人將無條件出具相關資料，將下列二筆土地移轉登記予「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有，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立地
○○○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	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4 地號	288.96	張銀鎗	1 分之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段 0095 地號	444.00	張銀鎗	1 分之 1

此致 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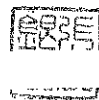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張銀鎗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電話：

張銀鎗
8



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2 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4-0000地號

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頁次:000001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字第003577號

列印人員:謝婉茹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88.96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7-0006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04日

所有權人:張銀鎰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4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2月 ***3,989.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公證
用章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和美鎮福馬段0095-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17日10時38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修

列印人員:謝婉茹

和謄字第003577號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4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寮段中寮小段0175-001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1月04日

所有權人:張銀鎗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

權狀字號:097和資字第01123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6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2月 ****3,99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政府 函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糖友一街67-1號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3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25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第4屆第4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存府查考，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7月3日彰和糖聖春字第11319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十點正。

二、地點：糖聖宮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表

四、上級長官：

五、主席：李春生 司儀：張銀鎗 紀錄：陳翠玲

六、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七、上級長官致詞：略

八、主席報告：略

九、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十、工作報告：略

十一、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為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力歸屬審認一案需要。特召開本次臨時會員大會，請會員追認確定。本宮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購得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92 地號面積 8.98 平方公尺及 93 地號面積 143.54 平方公尺。二筆土地總價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購得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94 地號面積 288.96 平方公尺及福馬段 95 地號面積 444 平方公尺土地。二筆總價新台幣貳佰玖拾捌萬柒仟零肆拾元整(法院拍賣取的)以上四筆土地所有權依自然人陳金存及張銀鎗名義登記(本宮當時未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合法社團)不得已採用自然人名義登記。(全部流程相關證件資金證明等請參閱附件全部)致特請全體會員追認確定。以上所列四筆土地買賣總價款確定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

所出資金購買無誤請追認案。

決議：出席 44 人會員一致通過所列四筆土地總價款全部由和美糖聖宮媽祖會出資購得確實無誤。

(二)案由：本會奉社會處提示「為提升人民團體決策參與之性別：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如需於會員大會提案變更章程加註「理事、監事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致將此案提送本會於本 12 月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列入討論案。

請決定案：

說明：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函辦理。

決議：通過。提送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列案決定。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符號代號說明：S：現金存入 B：次日整理交易 Q：轉帳提出
 T：轉帳存入 Y：CD次日交易 A：授權扣款
 U：票據存入 P：現金提出 O：退 票

存戶每次存取款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符 號
			帳號： [redacted]		承前頁：	[redacted]	
2			1130626 電話費	*600.00	[redacted]	[redacted]	Q
3			1130626 現金		*10,579.00	[redacted]	S
4			1130703 現金	*150,000.00	[redacted]	[redacted]	P
5			1130711 電話費	*1,299.00	[redacted]	[redacted]	Q
6			1130723 電費	*10,104.00(08020827908)	[redacted]	[redacted]	Q
7			1130723 電費	*26,458.00(08020915905)	[redacted]	[redacted]	Q
8							
9							
10							
11							
12							

電費查詢結果

用戶名稱：	張敏聲	輪流停電組別：	A
電號：	08020827908	饋線代號：	J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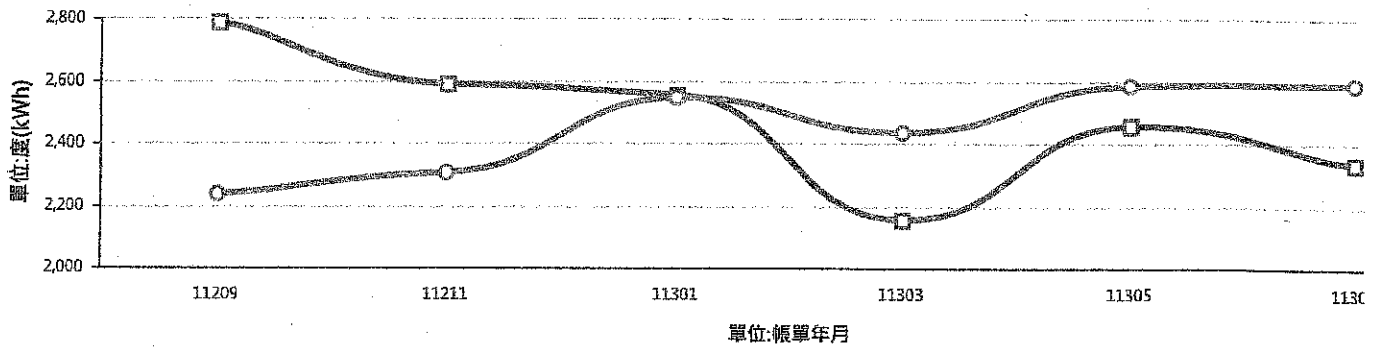
帳單月份：	113年07月	扣款日期：	113年07月23日
計費期間：	113年04月26日至113年06月25日	繳費狀況：	扣繳中
本次收單日：	113年07月02日	應繳總金額：	10104元
本次抄表日期：	113年06月26日		
下次抄表日期：	113年08月28日		
本期用電度數：	2337		
去年同期用電度數：	2591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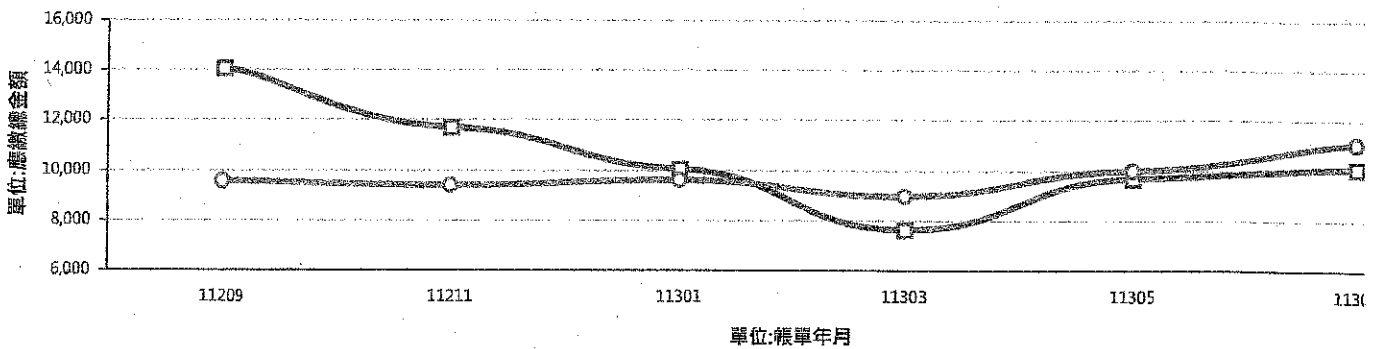
近6期用電圖表資訊

用電趨勢圖表



近6期帳單金額圖表資訊

帳單趨勢圖表



回簡易帳單查詢

電費查詢結果

用戶名稱：	林清山	轉流序電組別：	A
電號：	08020915905	橫線代號：	I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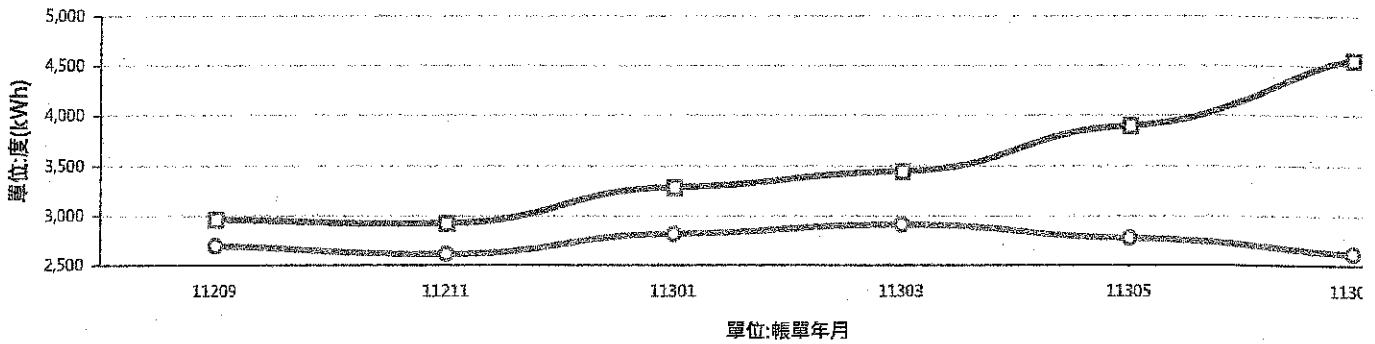
帳單月份：	113年07月	扣款日期：	113年07月23日
計費期間：	113年04月26日至113年06月25日	繳費狀況：	扣繳中
本次收單日：	113年07月02日	應繳總金額：	26458元
本次抄表日期：	113年06月26日		
下次抄表日期：	113年08月28日		
本期用電度數：	4553		
去年同期用電度數：	2613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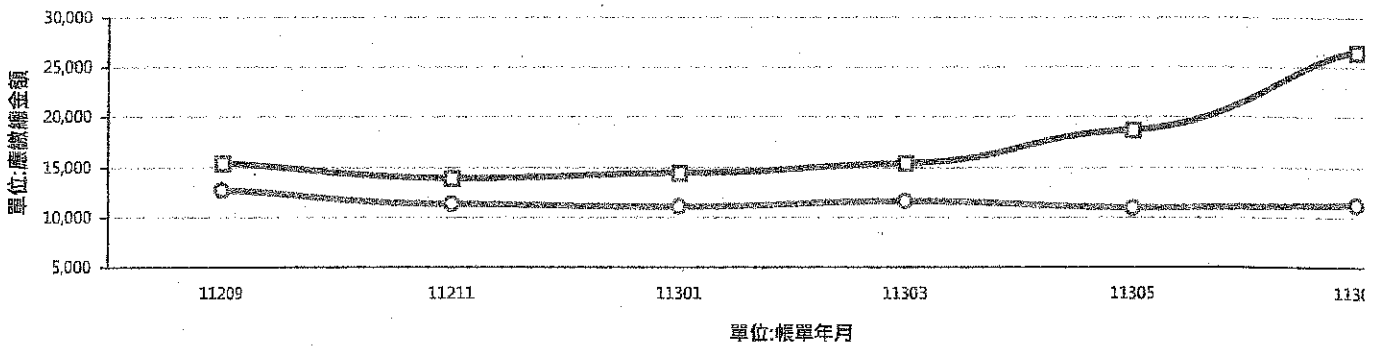
近6期用電圖表資訊

用電趨勢圖表



近6期帳單金額圖表資訊

帳單趨勢圖表



回簡易帳單查詢